

## 新北市政府110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品致贈對象及作業須知

一、目的：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特於重陽節前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品致贈活動，為利業務推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協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

四、執行機關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五、實施期間：110年9月29日(三)至110年12月30日(四)

六、致贈對象及造冊截止日期：

(一)致贈對象：設籍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具備下列條件者。

1. 重陽節當月(110年10月)年滿65歲以上者。
2. 重陽節當月底(110年10月底)前設籍已滿1年；至重陽節當日(110年10月14日)前1個月仍持續設籍者。

(二)造冊截止日期：所有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均以各區公所造冊名單為準。

1. 第1次造冊日：以109年10月31日(六)為設籍本市截止日。
2. 第2次造冊日：以第1次造冊名單中，109年11月1日(日)至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日仍持續設籍本市者為對象。

七、致贈原則及其加贈標準：

(一)致贈原則：

1. 100歲以上之老人：民國10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，每人新臺幣2萬元整。
2. 90歲至99歲之老人：民國11年1月1日(含)出生者至民國20年10月31日(含)，每人新臺幣5,000元整。
3. 80歲至89歲之老人：民國20年11月1日(含)至民國30年10月31日(含)出生者，每人新臺幣2,000元整。
4. 65歲至79歲之老人：民國30年11月1日(含)至民國45年10月31日(含)出生者，每人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(二)加贈標準：

1. 年滿99歲之老人：民國11年1月1日(含)至民國11年12月31日(含)出生者，另加贈禮品1份，以表敬意。

八、現場致贈期程及現金致贈方式：

(一)致贈期程：

1. 區公所工作人員與里幹事致贈：110年10月2日(六)至110年12月12日(日)。
2. 本府社會局補致贈：110年12月13日(一)至110年12月30日(四)。

(二)致贈方式：

1. 發放方式原則尊重長輩意願，但以匯款優先，欲領取現金者，由公所協助發放。

2. 現金發放方式各執行機關可採定點致贈、到府致贈等方式辦理。